

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5 年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市外侨办 201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附件等九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淄博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zibo.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其他需求或建议，可与我办联系，联系地址：淄博市柳泉路 312 号海关大楼楼 4 楼，邮编：255086；联系电话：0533-2771826。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5 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遵循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突出重点公开内容的工作原则，对于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通过多种形式、采取多种方法，全面、及时、准确地进行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准确、有效施行，成立了由办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同时，明确了宣调科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机构，由两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条例》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了主动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发布协调、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今年在门户网站互动栏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4 条。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结合单位整合实际，针对新的职能特点，对原淄博外事信息网和原淄博侨务信息网进行了整合升级，开通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信息网，同时，主动与市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对接沟通，对原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所属原外办、原侨办网页进行了合并升级，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深化公开内容、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成立了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电子政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了有关制度，落实了有关责任，做到了组织严密，措施得力，保障到位。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本办 2015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5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 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属政策法规类 10 条；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3 件；其它类政府信息 115 条。

2、不断完善公开平台，在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和淄博外事侨务信息网两大信息平台作用的同时，加强与报刊、电视等公共媒体的合作，及时将重大决策、重要工作动态多渠道予以公布，方便各类人士和相关企业获取相关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5 年度本办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为零。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办所有信息公开内容均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免费提供。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办 2015 年度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报），没有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和行政复议案。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市外侨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制度》和《市外侨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发布流程，坚持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提交主要领导审批

同意后，再由专职人员及时进行网上公开。严格监督检查和执行责任追究制，严格考核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办信息公开工作在外事业务信息与侨务业务信息的整合公开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今后，我们将努力克服不利因素，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想办法，把工作做细、做实，努力为广大公众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

十一、需要说明的事项和附表

无需说明事项。